



法 律 出 版 社

250(2)
3422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和苏维埃法学的任务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苏维埃法学的任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5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 纸 1/32·8 $\frac{1}{2}$ 印张：167,000 字

1957年5月第一版

1957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500 定价：(7)0.75元

统一书号：C004·162

統一書號：6004·162
定 价：0.75 元

目 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苏维埃法学的 任务.....	“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3
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決議的精神 来看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苏联 P·A·魯金科	25
* * *		
苏维埃法制的几个理論問題.....	苏联 M·C·斯特罗果維奇	45
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与法律科学.....	“共产党人”杂志社論	67
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和苏维埃刑法与刑事訴訟的 几个理論問題.....	苏联 A·A·彼昂特考夫斯基 B·M·契克瓦則	90
苏维埃审判及其在加强法制中的作用.....	苏联 P·拉洪諾夫	113
纠正刑法中的不正确的理論是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的重要条件.....	苏联 B·尼科拉耶夫	137
刑事訴訟理論中客观真實的問題.....	苏联 A·A·斯达尔琴科	163
* * *		
苏联集体农庄經濟活动法律調整的重大变化....	苏联 И·В·巴甫洛夫	188

和平共处与国际法.....	苏联 Г. И. 佟金	209
* * *		
論現代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制問題.....	苏联 С. Л. 齐夫斯	227
更深刻地研究和批判資产阶级的法学.....	“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論	249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和苏维埃法学的任务

“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社论

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全世界的历史意义就在于：它对目前的国际形势作了深刻的、全面的分析，对经济的、国家的和文化的建设作出了总结，并确定了我国沿着共产主义道路继续发展的远景和任务，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中许多最重要的原理。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共产党和苏联政府领导人在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对于进一步发展一切社会科学部门，包括苏维埃法学在内，都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其中，对苏维埃法学现状作了深刻的评价，并且提出了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的许多带有原则性的重要原理。

在代表大会上，我国社会科学的现状，包括法律科学在内，受到了严厉的、十分中肯的批评。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尼·谢·赫鲁晓夫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指出，整个苏维埃科学已经获得了无可争辩的成就，但是，在个别领域，我国的科学却明显地落后于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

德·特·謝皮洛夫、米·安·蘇斯洛夫、阿·伊·米高揚根據總結報告所談的這種情況分析了社會科學，他們都詳細地談到了經濟學、哲學、歷史學與法學的現狀和任務。阿·伊·米高揚說道：“應該指出，蘇聯的法學、立法和訴訟規範在蘇維埃政權成立的初期，即在列寧在世的時候和他逝世後的若干年內，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按照在我們黨綱中正確反映出來的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法制的原理比較迅速地發展着的。

關於以後的時期就不能這樣說了，這就引起了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理所當然的擔心，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必須刻不容緩地干預這件事以扭轉局面，必須貫徹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中所談到的列寧的社會主義法制。”^①

的確，弗·伊·列寧在世的時候，在他的領導和直接參加下，蘇維埃國家的立法活動得到了廣泛的開展，馬克思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學說也獲得了發展。在弗·伊·列寧逝世以後的最初若干年中也是這樣的。而在後一時期，國家和法的問題的理論研究就開始落後於社會主義建設發展的需要了，法學已經不能充分積極促進進一步鞏固我國的社會主義法制和法律秩序了。

如果要給最近 15—20 年來法學的發展作一個總結，那末，十分明顯，積極因素主要就是編寫了個別法學部門的

① 參看福爾采娃等：“在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28 頁。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е нормы 一詞，原譯本中系訴訟準則，本文改譯為訴訟規範——譯者注。)

教科書，并为实际工作和科学的研究工作培养了法律干部。至于說在深刻总结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經驗的基础上創作一些出色的专論著作来进一步創造性地發展馬克思列寧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論，积极帮助立法机关改进它們的法律創制活动，那末，必須承認，苏維埃法学家在这方面对国家欠下了一大笔債。

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某些不依国家和法方面的科学工作者为轉移的原因所造成的。例如，最近一个时期，把档案、統計資料、某些規范法令封闭起来，不讓了解国家机关的实际活动，以及立法工作的混乱和立法工作的落后状况等等。

但是，主要还应当归咎于科学工作者本身和专门的法律科学的研究机关——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以及各法律系和法学院的法律教研室。

尼·亚·布尔加宁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例如某些科学的研究机关和个别科学工作人員多年来毫無成果，这是不能令人容忍的。許多科学研究所和科学工作人員同生产的联系很差。某些科学机关有根深蒂固的自滿情緒。在这些科学机关中，換进一些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新鮮空气，展开一些科学問題的創造性的討論，也許对事情是有好处的。”^①尼·亚·布尔加宁的这些話对于上

① 尼·亚·布尔加宁：“关于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1956—1960年苏联發展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指示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12—113頁。

述法律科学的研究机关的活动說來，無疑是完全适当的。

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全苏法律科学研究所直到現在为止在提出和解决法学中最重要的理論問題方面，沒有担负起领导責任，沒有編写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方面出色的专論著作，具体法学部門的著作也出版得太少了。在各加盟共和国中，国家和法的問題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工作也进行得非常不够。大多数加盟共和国的科学院系統中沒有国家和法的专门学部，在某些共和国的科学院中（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甚至連以前已有的学部也撤銷了，而烏茲別克共和国科学院的国家和法学部則变成了考古学研究所的分支机构。

直到現在为止，科学研究所和高等法律学校教研室的工作中还籠罩着相互脱节、各自为政的气氛，它們的工作沒有应有的联系和配合，以致在一定程度上浪費了科学力量；个别科学团体往往煞費苦心地研究一些沒有现实意义的問題。

有些苏联科学院的通訊院士和許多教授、法学博士在漫长的岁月里沒有創作出任何有价值的著作，他們很少發表作品，面对我国科学的落后状况竟泰然处之，行若無事，这些情况是决不能容忍的。

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和苏联高等教育部对于發展国家和法問題的科学的研究工作的领导很薄弱，对于它們所屬的法律机关的帮助非常不够，沒有檢查它們的工作情況。

應該特別指出，对于發展苏維埃法学和运用苏維埃法学所取得的成果有直接关系的苏联司法部，对于这門科学

的發展，实际上是处于袖手旁觀的地位，沒有給它以應有的影響。有關的法律科學研究機關和學校不管是屬於那個主管機關的系統，蘇聯司法部都必須具體地關心它們的工作，深入到它們的工作中去，並給予幫助，特別是提供有關的資料。

法律科學落後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國家和法問題的科學工作脫離了蘇維埃國家和法的建設實踐，迴避提出許多尖銳的政治問題，對待法律科學的教條主義和頗瑣議論的現象在法學家中間相當流行，醉心於形式主義的定義和概念，却不去深入地分析和總結蘇維埃國家機關的活動。例如，在法學界仍然進行著關於立法和法之間的區別的徒勞無益和不必要的爭論，常常提出許多妙想天開的、毫無實際意義的法制、審判之類的定義。沒有出版多少博士和副博士論文的事實，就是說明科學工作脫離蘇維埃國家和法的建設的迫切任務的一個鮮明例証。這多半是由於其中許多論文沒有達到應有的理論水平，堆砌一些空洞的議論，却沒有分析活生生的現象，只不過是一些脫離生活的盡人皆知的原理的大雜會，这就難怪有些學位論文的作者害怕發表他們的學位論文了。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黨的報刊不只一次地提醒必須消滅法學工作者活動中的這些嚴重缺點。但是，儘管如此，直到現在我們還不善于根據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的政策提出的刻不容緩的要求和任務來組織國家和法的問題的科學工作。

個人崇拜的廣泛流行對於法律科學的發展起了有害的

作用。法学家們不是深刻地总结苏维埃国家和法的建設實踐，不是在这个基础上創造性地研究苏维埃法学的迫切問題，而是沉醉于引經據典、埋首書案反复咀嚼尽人皆知的真理（如苏维埃国家的發展阶段和职能等等），不敢提出和实际生活本身的发展相适应的新的原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报告的決議中指出：“中央委員會反对个人崇拜是完全正确的，个人崇拜的流行縮小了党和人民群众的作用，降低了党的集体領導的作用，并且常常給工作带来严重的損失……。”^①代表大会建議毫不放松地为肃清个人崇拜的殘余而斗争，并且在一切实践活動和科学活动中都要从新生活的真正創造者是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这一原則出發。毫無疑問，徹底实现代表大会这一指导性的指示，对于进一步創造性地发展苏维埃国家和法的理論定会發生巨大的作用。

为了使苏维埃法律科学在建設共产主义社会的斗争中發揮应有的作用，必須克服上面所指出的重大缺点，竭力改进国家和法的領域中的全部科学工作，动员全体法学家集中力量研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最现实和最迫切的国家和法的问题。

苏维埃法学家还不善于徹底克服資产阶级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在法的某些专门理論問題的研究中，竟不加批判地套用資产阶级的法律范畴，而不去深刻地揭示苏维埃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结報告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9頁。

法的制度和概念的社会主义本質。近来大大地放松了反对敌对的资产阶级思想的坚决斗争，这是根本不能容忍的。必须用一切方法加强这一斗争，应当使它具有更明确的目标和更深刻的性质，应当以分析资产阶级国家中的事实、事件、历史文献、规范法令以及适用这些法令的实践为根据，而不要仅仅限于泛泛地和口号式地谈论帝国主义国家和法的反动性质。应当根据对这些国家的具体实际情况的研究来揭露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反动性。必须有区别地对待外国法学家的科学著作，支持那些为和平和民主而进行积极斗争的科学家的进步观点和理论。

也应当承认：过分夸犬安·扬·维辛斯基院士的科学著作的作用，盲目崇拜他所发表的原理，把其中某些原理变成天经地义的教条，对他的著作中的严重错误闭口不谈，所有这些在苏维埃法学的发展中都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必须完全服从于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要求。因此，应当认为，把苏维埃国家和法的科目分为与实践似乎有比较直接的、明显的联系和很少有直接的、明显的联系这样两个部门是不正确的。理论联系实际对一切法学部门来说都应当是直接的和全面的；至于联系的形式可能是各种各样的，那又是另外一回事了。不与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紧密联系，整个法律科学的发展就是不可想象的；研究和总结实践，对于苏维埃法学的一切部门，包括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在内，同样都是必要的和必需的。对于法学家来说，也象对一切苏维埃学者一样，指导原则应当是伟大列宁的指示：“现在全部问题在于实践，这样的历史关

头已經到来了，理論要变成實踐，理論要由實踐來鼓舞，要由實踐來糾正，要由實踐來檢驗……。”^①在尽量強調實踐對法學發展的意義的同時，也必須與爬行的經驗主義、庸俗的社會學以及用膚淺的、官樣文章式的态度對待事實、事件、实例的現象進行鬥爭。應當記住，并非任何一種實踐都要加以總結和推廣。說明實踐，必須善于揭示社會現象發展的總趨勢，預見到這種發展的远景，幫助它拋棄目前實踐中存在的一切落后的、陳旧的、錯誤的东西。

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在進一步鞏固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鞏固工農聯盟和蘇聯各族人民的友誼、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改進國家機關和加強社會主義法制方面所提出的任務，使得蘇維埃法學的作用無比地提高了。阿·伊·米高揚在代表大會上說過：“讓思想戰線上的工作者們知道，黨不能容忍他們再落后于生活了。經濟學家、歷史學家、哲學家和法學家應該同黨、同我們的生活步調一致地前进，必須消除科學工作的落後現象，保證創造性地丰富馬克思列寧主義。”^②

加強和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主義的問題，是蘇維埃法學工作者最近一個時期應當研究的一個重大問題。尼·謝·赫魯曉夫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黨的第二十次代表大會所作的總結報告中曾強調指出，共產主義建設

① 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11頁。（譯文略有修改——譯者）

② 福爾采娃等：“在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29頁。

的偉大任务要求劳动人民更加提高創造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求人民群众广泛参加国家管理工作，参加我国正在进行的宏偉的組織和經濟工作。这就是說，我們必須大力發揚苏維埃民主，消除一切阻碍它全面發展的东西。在报告中指出，在苏維埃工作中有許多严重的缺点，而且有时还直接違背了苏联宪法中的規定和条款。

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主席克·叶·伏罗希洛夫在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中指出：必須进一步改进苏維埃的工作，加强它們与群众的联系，实现苏維埃代表定期向选民彙报的制度，貫徹关于罢免辜負选民信任的代表的宪法要求，定期举行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會議，在會議上提出并解决經濟与文化建設、保健事業以及其他的问题。

因此，摆在法学家面前最重要的任务是，进一步展开和扩大关于苏維埃国家法的理論問題和苏維埃建設問題的科学工作。对苏維埃建設問題的科学研究工作，过去比現在要重視得多。关于这些問題曾經出版过科学著作，發行过两种杂志。此外，还設有为各苏維埃机关培养干部的專門学院。而近来关于苏維埃建設問題的研究工作和培养苏維埃干部的工作，实际上已經減少了。为了进一步巩固苏維埃国家，加强苏維埃和群众的联系，消灭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風，改进苏維埃对国民經濟一切部門的領導，所有这些都迫切要求广泛地开展这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

尼·謝·赫魯曉夫在报告中特別着重指出了苏維埃国家机关工作在实现共产主义建設任务方面的作用。因此，苏維埃国家法和行政法科学工作者面临的任务就是，科学

地總結蘇維埃國家機關工作中各方面的經驗，闡明進一步改善國家機關的途徑和形式。

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總結報告和代表們的發言中，都严厉地批評了蘇聯國家監察部的工作。應當承認，直到目前為止，蘇維埃法學對於國家監督、檢查執行情況、處理劳动者的來信和申訴、與官僚主義和拖拉作風作鬥爭等問題的研究，仍然抱着袖手旁觀的態度。必須根據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列寧主義原則，開展對這些問題的科學研究工作。

尼·謝·赫魯曉夫和克·葉·伏羅希洛夫分別在總結報告和自己的發言中指出，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過去和現在都十分重視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揭露了卑鄙齷齪的貝利亞匪幫，這個匪幫企圖使國家保安機關脫離黨和蘇維埃政權的監督，把它們放在黨和政府之上，並且企圖在這些機關中造成目無法紀的專橫狀態。党中央委員會在揭發了粗暴地破壞和歪曲社會主義法制原則的現象以後，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國家的法律秩序、改進國家保安機關、法院和檢察院的工作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

在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關於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的決議中，代表大會完全贊同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加強蘇維埃法制、在嚴格維護蘇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利方面所實行的措施。

尼·謝·赫魯曉夫在總結報告中指出：“我們党的、國家的和工会的組織必須保持警惕，捍衛蘇維埃法律，必須揭

發每一个違反社会主义法制和侵犯苏联公民的权利的人，严厉制止哪怕是最輕微的目無法紀和胡作非为的現象。”①

尽管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秩序有巨大的实际意义和政治意义，但是法学家根据天才的列宁对这一問題的原理来研究社会主义法制理論，还是作的十分不够。在我們这里連一本阐明社会主义法制理論問題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形式和方法問題的出色的专論著作都沒有。尼·謝·赫魯曉夫和克·叶·伏罗希洛夫在談到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措施的时候，曾特別着重指出了檢察监督的意义。由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倡议通过了新的苏联檢察监督条例。克·叶·伏罗希洛夫說：“根据列宁关于苏維埃檢察院的作用和任务的指示而制定的条例，是檢察机关活动的精确綱領，向它們提出的任务是：在爭取苏联的一切机关、主管人員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制的斗争中应成为有原則性的和具有不調和的斗争精神的机关。”②

因此摆在苏联法学家面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根据列宁关于苏維埃檢察院的組織和活動的原則，从理論上研究苏联檢察监督的最重要的問題。

法律科学工作者必須深入而全面地研究和闡述在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問題上法制的保障和保証方法問題，必須克服苏維埃証据理論中存在的錯誤原理。安·

① 尼·謝·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03頁。

② “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30—231頁。